

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 投標廠商說明書

本廠商參與_____案，因投標總標價低於底價80%，謹依採購法第58條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廠商絕不會犧牲本採購品質，理由為：

二、本廠商將會誠信履行本契約，理由為：

三、本廠商之標價係屬合理，理由為：

四、其他之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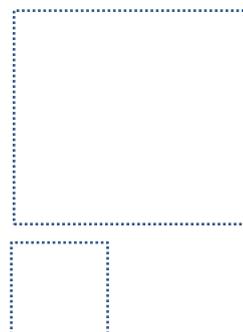
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

此致

招標機關：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Two dotted-line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bidder's signature and stamp. The upper box is a large rectangle, and the lower box is a smaller square, positioned directly below the upper one.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，無需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